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MULT-44

修正案号：39-7399

一. 标题： 拆除 Pratt & Whitney 涡扇发动机 1 级高压涡轮前榫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以下Pratt & Whitney公司的涡扇发动机：

(1) PW4052、PW4152和PW4056，包括带有任何后缀编号的型号，安装了本指令表1中列出件号的1级高压涡轮前榫。

(2) PW4156A、PW4060、PW4060A、PW4060C、PW4062、PW4062A、PW4158、PW4460和PW4462，包括带有任何后缀编号的型号，安装了本指令表1中列出件号的1级高压涡轮前榫。

表1

件号 (P/N)	序列号 (S/N)
P/N 51L601	所有序列号
P/N 52L401	未在Pratt & Whitney公司2012年7月6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PW4ENG A72-821的“完成说明”的表5中列出的序列号
P/N 51L201、P/N 51L201-001、 P/N 51L201-021	所有序列号
P/N 51L901、P/N 52L301	未在Pratt & Whitney公司2012年7月6日发布的ASB No. PW4ENG A72-821的“完成说明”的表7中列出的序列号

(3) PW4164、PW4164C、PW4164C/B、PW4168和PW4168A，安装了未在 Pratt & Whitney 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ASB No.

PW4G-100-A72-246的“完成说明”的表3中列出序列号的件号为P/N 51L901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16-01, 39-17148;
2. Pratt & Whitney 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PW4ENG A72 - 821, 2012 年 7 月 6 日;
3. Pratt & Whitney 公司的 ASB No. PW4G-100-A72-246, 2012 年 6 月 2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自Pratt & Whitney公司更新的低周疲劳分析表明某些1级高压涡轮前毂可能早于公布的寿命出现裂纹。本指令要求按照计划拆除受影响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1级高压涡轮前毂失效, 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 伤及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完成以下工作:

1. 拆除受影响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

(1) 对于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段(1)中列出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:

(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 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不超过17000自新循环 (CSN), 则在累计18000 CSN之前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(i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 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超过17000 CSN, 则在1000工作循环 (CIS) 之内, 或者累计18000 CSN之后下一次零件分解暴露时 (以先到为准) 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段(2)和段(3)中列出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:

(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 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不超过12700自新循环 (CSN), 则在累计13700 CSN之前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(ii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 如果1级高压涡轮前毂已经累计超过12700 CSN, 则在1000工作循环 (CIS) 之内, 或者累计13700 CSN之后下一次零件分解暴露时 (以先到为准) 拆除该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2. 禁止安装

本指令生效之后, 禁止安装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段(1)中列出的、在

零件分解暴露时拆下的和超过18000 CSN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；以及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段段(2)和段(3)中列出的、在零件分解暴露时拆下的和超过13700 CSN的1级高压涡轮前毂。

3. 定义

本指令中“零件分解暴露”是指零件完全被拆开，并从发动机上拆卸下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